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為配合本法第六條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，原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已修正為第四項，爰予修正。
第十七條 （刪除）	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，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，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，實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權利，爰刪除之。
第十八條 （刪除）	第十八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，實有過度限縮人民閱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權利，爰刪除之。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